

0004781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办发〔2011〕4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 省级以下工商质监行政管理体制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要求，为进一步理顺省级以下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强化地方各级政府食品安全监管责任，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调整省级以下工商、质监行政管理体制，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有关

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进一步理顺省级以下工商、质监行政管理体制的重要意义

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二中全会明确指出，要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把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建设人民满意的政府；要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明确和强化地方各级政府职责，切实解决权责脱节的问题。食品安全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采取多种措施不断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做了大量工作。但当前食品安全形势依然严峻，必须进一步采取措施，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加强食品安全监管。

工商、质监部门是食品安全监管的重要部门，两部门实行省级以下垂直管理体制以来，在打破市场封锁、建立和完善现代市场体系、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形势的发展变化，特别是2009年食品安全

法公布实施以及食品药品监管机构由省级以下垂直管理调整为分级管理后，工商、质监部门仍实行省级以下垂直管理，已不能适应新形势下市、县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需要。为进一步落实和强化地方政府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严格市场监管，确保食品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有必要对现行工商、质监省级以下垂直管理体制进行调整。这对于进一步理顺权责关系，保障地方各级政府依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履行监管职责，从体制上解决目前食品安全监管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认真做好调整省级以下工商、质监行政管理体制工作。

二、体制调整的总体要求和主要内容

调整工商、质监行政管理体制的总体要求是：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强化地方政府责任，理顺权责关系，完善监管体制，提高监管水平。

主要内容是：将工商、质监省级以下垂直管理改为地方政府分级管理体制，业务接受上级工商、质监部门的指

导和监督，领导干部实行双重管理、以地方管理为主。其行政编制分别纳入市、县行政编制总额，所属技术机构的人员编制、领导职数，由市、县两级机构编制部门管理。市、县工商、质监部门作为同级政府的工作部门，要在调整管理体制的基础上，保持队伍和人员相对稳定，保障工作经费水平不降低，保证其相对独立地依法履行职责，保证其对生产加工、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的有效监管。

三、积极稳妥地做好体制调整工作

(一)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省级以下工商、质监行政管理体制调整事关重大，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加强协调配合，确保不因这次体制调整影响食品安全和其他监管工作。考虑到各地情况不同，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可结合本地实际调整工商、质监行政管理体制。中央编办、工商总局和质检总局要加强对体制调整的指导、协调，及时掌握和分析研究体制调整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二) 确保干部职工队伍稳定。各级工商、质监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自觉服从大局，并有针对性地做好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关心和帮助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特别是要完善干部异地交流任职制度，妥善解决好干部的工作安排问题，确保体制调整平稳、有序进行。

(三) 严肃工作纪律。严禁在体制调整过程中超编进人、超职数配备领导干部、突击提拔干部；对违反规定的，要严肃查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同时，要切实做好人、财、物的划转工作，严防国有资产流失。

(四) 统筹解决相关问题。省级以下工商、质监行政管理体制调整后，省、市、县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制，设置或明确办事机构，充实和加强工作力量。要加快完善惩处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的制度措施，加大监管责任追究力度，把食品安全工作实绩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与业绩评定、职务晋升、奖励惩处挂钩。要切实加强监管队伍建设，优化结构，提高执法素质和依法行政水平。要加大食

品安全监管财政投入力度，改变收费罚没收入按比例提成返还的做法，行政执法、技术装备、检验检测所需经费全部纳入财政预算，中央财政给予必要支持。



主题词：机构 体制 通知

抄送：党中央各部门，各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中央军委办公厅、各总部、各军兵种、各大军区。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

各民主党派中央。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

2011年10月11日印发

